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766,550,99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2年8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4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0]198号),由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有1,766,550,99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7,731,595	397,731,595	0
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6,234,942	296,234,942	0
3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66,991	139,066,991	0
4	嘉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066,991	139,066,991	0
5	北京万华信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066,991	139,066,991	0
6	上海圆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	83,440,195	83,440,195	0
7	郑州煤电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79,963,520	79,963,520	0
8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4,957,108	74,957,108	0
9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888,965	74,888,965	0
10	浙江省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73,177,051	73,177,051	0
11	上海容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4,613,810	27,813,398	26,800,412
12	温州联创控股有限公司	54,236,127	54,236,127	0
1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7,320,618	27,320,618	0
14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3,306,688	23,306,688	0
15	湖南华升集团公司	19,818,613	19,818,613	0
16	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	17,519,654	17,519,654	0
17	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13,300,078	287,290	13,012,788
18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12,933,230	12,933,230	0
19	深圳市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2,794,163	12,794,163	0
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23	10,012,823	0
21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公司	9,711,120	9,711,120	0
2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00,287	8,900,287	0
23	巨化集团公司	7,121,488	7,121,488	0
24	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	5,006,412	5,006,412	0
25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6,715	4,816,715	0
26	山东省(鲁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72,010	4,172,010	0
27	天津市中环投资有限公司	3,884,449	3,884,449	0
28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107,313	3,107,313	0
29	杭州通诚投资有限公司	2,998,284	2,998,284	0
30	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	2,225,072	2,225,072	0
3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4,285	2,044,285	0
3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0,661	1,420,661	0
33	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7,773	657,773	0
34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453,033	453,033	0
35	深圳市金泽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87,290	287,290	0
36	湖南省国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471	136,471	0
3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03,279,224	5,971,378	97,307,846
合计		1,903,672,040	1,766,550,994	137,121,046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66,550,994股股票上市流通后,还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33,449,0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0,000,000	-1,766,550,994	2,833,449,006
其中:1、国有法人持股	3,004,512,410	-274,459,679	2,730,052,731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595,487,590	-1,492,091,315	103,396,2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0	1,766,550,994	3,266,550,994
三、股份总数	6,100,000,000	0	6,100,000,0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财务数据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披露范围: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年7月		2012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方正证券(母公司)	1311.18	-5,690.67	1,388,891.07
瑞信方正	1,482.51	-14.20	83,650.15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2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邮件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8名,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相证监公司字[2012]36号)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修订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三十五条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拟修订为:"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修订第二百三十六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败入的应纳税金。"

拟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在原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后增加第二百三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三十七条:"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该分红政策的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现金分红工作的透明度,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品种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率,董事会同意:

1、将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纳入公司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范围;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最高额度人民币30亿元(含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资金具体使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

1、公司申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2、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最大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业务具体开展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转融通业务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

1、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转融通业务资格,在获得批准后开展转融通业务;

2、在转融通业务试点期间,公司转融通借入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融通业务开展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不提供网络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2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为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的股权文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就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具体论证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影响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影响因素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盈利及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年	148,531,743.36	950,748,960.18	15.62%
2010年	31,737,552.00	707,007,692.13	4.49%
2009年	28,666,176.00	414,226,942.46	6.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2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铅、锌、铜、白银、黄金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以及综合利用;属有色金属周期性行业,经营情况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走势,行业宏观发展,公司内部管控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结合每年的实际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积极地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企业愿景为打造最具价值的多金属国际化公司。近几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有色金属采选主业,国内矿山资源开采稳定提高,同时通过国内收购、跨国并购,先后控股广西盘龙矿、澳大利亚佩利亚,要约收购加拿大全球星矿业,极大增加了公司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储备,丰富了有色金属矿产品种,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给股东带来了长远稳定的综合回报。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从而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股东回报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投资者对公司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社会资金成本

公司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商业信用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商业信用等融资渠道相比较,表现出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等优势。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计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五)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

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表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总资产	14,042,400,232.49	14,570,879,433.70	11,647,009,389.99
负债总额	7,380,474,483.26	8,943,608,281.74	6,920,968,67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98,086,985.09	4,578,873,027.28	3,914,436,000.52
资产负债率	53%	61%	59%

公司近三年来,融资规模较大,利率、汇率的变化对公司财务费用影响较大。若国家实施紧缩货币政策,市场资金紧张,利率上浮,将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当期利润;若国家实施宽松货币政策,利率下降,将减少公司资金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公司在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时,需充分考虑当前以及未来货币政策、利率变动趋势,资金趋紧时,适当减少现金分红比例,资金宽松时,适当增加现金分红比例。

二、进一步落实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政策,从制度上建立起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长效机制和保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度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局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三、对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2、公司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涉及引起市场普遍关注,公司董事局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的建议和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监事会应对董事局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

4、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董事局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局和管理层变更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中小股东诉求反馈意见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局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设立投资者热线,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建议,归纳整理投资者诉求以及关注重点,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作为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董事局意见

论证报告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各类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平衡公司长期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局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和合规性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论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规划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以上关于现金分红的监督措施和决策程序控制,能够保证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兼顾保护股东利益以及兼顾公司长远和当期发展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2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3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了各类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平衡公司长期短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附件1、《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原董事局主席李进明先生于2012年8月3日向董事局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李进明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表决通过,现提名陈良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

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9时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8月7日

附件1:

《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拟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度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满足第一百五十六条的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新增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2: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良贤: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广东省社科院在职研究生。历任惠来县商业信托贸易公司经理,惠来县华侨商品供应公司经理,惠来县商业局局长,揭阳市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4月至今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2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 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二、审议《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2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8月21日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曾嘉良　刘渝华

3.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传　真:0755-83474889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8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专项论证报告》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8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5日-2012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5日下午15:00 至2012年8月6日下午15:00。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2年7 月1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608,9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949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2,058,5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7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